

# 2024年度揭阳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揭阳市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揭阳市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揭阳市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揭阳市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揭阳市司法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承担统筹年度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和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部署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市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指导工作。

4. 承办市政府规章的报备、解释，组织开展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和清理、编纂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市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问题。负责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5.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市政府及其部门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向市政府

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组织、承办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6.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 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

8. 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9. 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审核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10. 负责本系统枪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按照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作。

11.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揭阳市司法部门内设办公室、法治调研与督察科、立法科、规范性文件审查科、社区矫正管理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科、装备财务保障科、政治处、机关党委、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16个科室。

本部门下设直属行政单位1个，揭阳市法律援助处；下属参公单位2个，揭阳市公证处、揭阳市公职律师事务所；下属事业单位1个，揭阳市社区矫正帮教管理中心。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揭阳市司法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5个，包括司法局本级和下属4个预算单位（分别是直属行政单位1个，揭阳市法律援助处；下属参公单位2个，揭阳市公证处、揭阳市公职律师事务所；下属事业单位1个，揭阳市社区矫正帮教管理中心）。

下属4个单位都是非独立核算单位，经费合并在本局本级集中核算。

## 第二部分：揭阳市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50.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351.4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28.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7.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2.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250.49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3,249.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46
<b>总计</b>	30	3,258.96	<b>总计</b>	60	3,258.9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50.49	3,250.42	0.00	0.00	0.00	0.00	0.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52.45	2,352.38	0.00	0.00	0.00	0.00	0.07
20406	司法	2,352.45	2,352.38	0.00	0.00	0.00	0.00	0.07
2040601	行政运行	1,866.53	1,866.46	0.00	0.00	0.00	0.00	0.0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85	10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4.50	3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1.83	8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20	1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91.00	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04.33	10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09	62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6.62	56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90	24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91	21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62	10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8.82	5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8.82	5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	2.6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	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30	8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30	8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41	8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9	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66	18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66	18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66	182.6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49.51	2,874.53	374.9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51.46	1,976.49	374.97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351.46	1,976.49	374.97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864.94	1,839.37	25.56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46	32.78	74.68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4.50	0.00	34.5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1.83	0.00	81.83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20	0.00	16.2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91.00	0.00	91.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04.33	104.33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20	0.00	3.2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09	628.0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6.62	566.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90	245.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91	213.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62	106.6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8.82	58.8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8.82	58.8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	2.65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	2.6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30	87.3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30	87.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41	81.4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9	5.8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66	182.6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66	182.6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66	182.6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50.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350.06	2,350.0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28.09	628.0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7.30	87.3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2.66	182.6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250.42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3,248.11	3,248.1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92	2.9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6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3,251.03	<b>总计</b>	64	3,251.03	3,251.0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248.11	2,873.13	374.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50.06	1,975.08	374.97
20406	司法	2,350.06	1,975.08	374.97
2040601	行政运行	1,863.53	1,837.97	25.5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46	32.78	74.6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00	0.00	8.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4.50	0.00	34.50
2040606	律师管理	20.00	0.00	2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1.83	0.00	81.83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0.00	0.00	2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20	0.00	16.20
2040612	法治建设	91.00	0.00	91.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04.33	104.33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20	0.00	3.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09	628.0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6.62	566.6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90	245.9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9	0.1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91	213.9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62	106.62	0.00
20808	抚恤	58.82	58.8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8.82	58.82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	2.6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	2.65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30	87.3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30	87.3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41	81.4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9	5.8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66	182.6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66	182.6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66	182.6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68.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87
30101	基本工资	494.88	30201	办公费	31.08
30102	津贴补贴	643.25	30202	印刷费	1.11
30103	奖金	486.6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8
30107	绩效工资	57.91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91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6.62	30207	邮电费	9.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3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5	30211	差旅费	15.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3.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72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9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24.04	30216	培训费	1.44
30302	退休费	220.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57.5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8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43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7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673.48		公用经费合计	199.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00	0.00	37.00	25.00	12.00	2.00	28.54	0.00	28.05	17.39	10.66	0.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揭阳市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揭阳市司法局2024年度总收入3,258.9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250.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50.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3.09万元，增长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人员变动和工资调整，人员工资、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增加；二是由于本年度增加两个人员的一次性抚恤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4万元，下降94.2%。主要变动情况：上年度潮州市司法局划来潮州考生到揭阳考区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揭阳市司法局2024年度总支出3,258.9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249.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874.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6.04万元，增长8.1%。主要变动情况：基本支出中的行政运行和事业运行支出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公务交通补贴、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变动原因是工资调整及人员变动。

2. 项目支出374.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53万元，下降8.4%。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项目经费年初预算有所压减。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揭阳市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250.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50.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3.09万元，增长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人员变动和工资调整，人员工资、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增加；二是由于本年度增加两个人员的一次性抚恤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揭阳市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248.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48.1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46.49万元，增长8.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人员变动和

工资调整，人员工资、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增加；二是由于本年度增加两个人员的一次性抚恤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揭阳市司法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8.5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9万元的73.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13万元，下降24.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8.05万元，完成预算37万元的75.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81万元，下降23.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39万元，完成预算25万元的69.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59万元，下降30.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66万元，完成预算12万元的88.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2万元，下降1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9万元，完成预算2万元的24.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2万元，下降39.1%。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度实际支出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05万元，占98.3%；公务接待费支出0.49万元，占1.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3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6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机要通信、出差及应急使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4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调研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7次，接待人数共29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调研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9.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68万元，下降2.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压减一般性等预算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5.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6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5.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5.6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8个，二级项目14个，共涉及资金173.9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6.39%。

共组织对“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及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律师工作”“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法治揭阳’建设考评和宣传工作”“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等4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年度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目标均已基本完成。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48.1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年度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目标均已基本完成。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及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律师工作”“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法治揭阳’建设考评和宣传工作”“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等4个项目重点绩效自评。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001.62万元，执行数3248.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8.2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市司法局实施“一个统抓，五大职能”，推行公共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20条措施”，完成5项百分百，办理各类征求意见件出具法律意见367件，100%出具意见；办理新行政复议案件325件，办结率100%；代理市政府委托出庭应诉行政诉讼案件89件，100%出庭应诉；完成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履职报告评议活动；村（社区）法律顾问100%全覆盖并开展法律服务。我市2023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得分88.9分，在粤东西北地区12个地级市中排名第5，取得优异成绩，助推“百千万工程”实施，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

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精准。对过往财务数据穿透分析力不足、年度事项预见不够前瞻、跨部门协同力度不够等因素，在日常经费开支上出现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精准；二是存在项目经费不平衡不充分现象。受地方财力保障不足原因，部分项目经费严重不足，如行政复议工作等；而有的项目得到上级资金支持，资金略有节余。

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做好年度预算执行编制工作。树立科学预算理念，分析研判历史数据，充分考虑动态因素，加强跨部门协同讨论，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二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增强勤俭意识，节约开支。三是加强协调沟通，积极争取上

级重视和财政部门支持，给予足额保障，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2、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及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律师工作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万元，执行数为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好政府法律顾问，推动依法行政工作。截止2024年12月，办理各类征求意见件出具法律意见415件，其中：市政府办22件、市政府部门393件。工作包括各类规划调整、财政奖补、合作协议、实施方案、工作要点、通知等，涉及党政、事业单位等多层次主体，通过对涉法事务沟通，交流指导，有效提升部门工作人员法律思维和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如对《揭阳市人民政府—广东工业大学共建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揭阳分中心协议书（征求意见稿）》《揭阳市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一期）特许经营方案》等政府合同提出意见，对《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求揭阳市榕城区华润花园（碧水湾）“三旧”改造项目处置工作方案》等重大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二是加强合法性审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办理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1件，依法依规对《揭阳市水网建设规划》进行合法性审查，把好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关和法律关，促进起草部门依法起草，政府科学决策，为市领导的决策提供法律意见，有效防范和降低决策风险。同时，积极向各职能部门征集汇总我市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出台的相关工作，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三是落实法律顾问机制，积极选聘市政府法律顾问。根据《揭阳市司法局关于选聘执业律师担任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工作方案》以及局党组决议，落实法律顾问机制，认真组织开展市政府法律顾问公开选聘工作，推

动法律顾问工作提质增效。四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参与多项专班、专项任务。如针对市领导对于大南海东粤化学有限公司项目的要求，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后续承诺函等法律文书修改；对于慈云医院托管涉诉案件诉讼过程中律师团队提出的建议，结合财政等部门意见，从整体给出意见建议，供市领导决策；根据要求，参与我市高空坠落相关专题，推动揭东区、榕城区落实两项重大事故责任的调查，要求其依法依程序履职，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参与国防教育基地建设专班，对项目建设、历史遗留问题给出法律意见。

3、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提高行政复议公信力。2024年共新收到行政复议案件386件，其中受理件288件，不予受理98件，旧存16件。已审结案件224件，其中维持50件，撤销、确认违法或责令履行52件，驳回90件，终止及其他处理23件。法定期限结案率100%。此外，发生市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2件，作为牵头部门，已会同相关承办部门在法定期限内向省政府提交了答复书及答复材料。二是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做好各项行政应诉工作，自觉履行法院生效裁决，维护法律权威。2024年共代理市政府作为被告的一、二审行政诉讼案件97件，均指派工作人员与代理律师作好答辩、举证以及出庭应诉等相关工作，出庭应诉率100%。强化行政应诉研判工作，提升行政应诉能力，做好各项行政应诉工作，自觉履行法院生效裁决。

4、“法治揭阳”建设考评和宣传工作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创设“揭阳法治头条”专题视频，获评广东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优秀普法工作项目。累计发布宣传28期222条法治建设重点亮点工作信息，其中2024年11期70条，提炼总结、宣传展示一批法治建设重要成果，人民法治网刊载宣传，将有利于我市在法治考评媒体宣传报道项中获得加分。全省首创“互联网+法治问卷大调查”（10万人以上）活动，全市115121人参与答卷，总体满意率91.53%。强化调查结果运用，将影响群众法治满意度的短板弱项置于市委七届第96次常委会会议上推动解决，总体满意率较上一次调查的88.92%上升2.61%。二是召开全市迎接法治广东考评部署会，统筹组织各地各单位高效落实自查、台账、查漏补缺、争取加分、案卷评审、数据上传、异议复核、协调对接等9项考评业务流程，组织开展迎接省第三方评估。我市2023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得分88.9分，较2022年度考评成绩提升0.78分，等次“良好”，在粤东西北地区12个地级市中排名第5，与2022年度排名持平。印发整改方案统筹落实考评失分整改，补齐薄弱短板。法治揭阳建设考评结果经市委七届第96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作为市委衡量各县（市、区）领导班子和干部年度考核测评项目。榕城区、普宁市、揭西县、揭东区、惠来县分别排名第一、二、三、四、五名。召开反馈会对考评排名末位的惠来县进行考评结果当面反馈并限期整改。完成对全市42个考核对象2023年度依法行政绩效考核工作，我局连续3年排名第一。

5、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工作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推动“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行政复议

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方发力’服务‘百千万工程’”  
“以民主法治之力赋能‘百千万工程’” “‘四个提升’推动镇  
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档升级”等一批法治政府建设揭阳亮点做  
法在国家级法治权威媒体“法治网”上全国宣传报道。二是创建  
榕城区京冈街道全市首个镇街级“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阵  
地”。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